**国内派出单位证明**

四川省人社厅：

兹证明\*\*（身份证号：\*\*）自\*\*年\*\*月至今系\*\*学院在岗教师。\*\*年\*\*月在\*\*大学获得\*\*学位。\*\*年\*\*月被聘为讲师， \*\*年\*\*月被聘为副教授(或教授)职务。\*\*年\*\*月经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拔录取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，资助其赴\*\*留学，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，留学期限为\*\*个月。\*\*年\*\*月至\*\*年\*\*月在\*\*\*\*作访问学者，于\*\*年\*\*月\*\*日回国。

此行\*\*获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。期间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往返机票及留学期间的生活费用（\*\*美元/月）。我校已经同意\*\*的出访请求，并为她保留工作职位，直至回国后继续留在\*\*学院工作。

联系人： 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西南交通大学

2018年\*\*月\*\*日